

附件 2:

南宁市互联网涉房营销负面行为清单

根据法律法规、网信、政策规章等规定，我市互联网涉房营销主体凡出现本《清单》所列负面行为的，将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信用办法进行相应扣分，并向公众曝光，并将降低其可信度评价。

负面行为依其有害程度分为 A、B、C 三类。

类别	序号	不良行为
A	1	未如实报备真实、完整的主体、账号信息或主体/账号变更的，未及时对变更信息进行报备。
A	2	发布房地产项目不实消息，断章取义、以偏概全、混淆视听，影响楼盘正常销售或利用网络平台或者利用粉丝数量等优势，借机高价推销售卖课程或服务。
A	3	以“标题党”或所谓“独家爆料”等方式，蹭热点、博眼球、赚流量，借“专家”名义乱发信息、误导公众产生严重后果的。
A	4	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并强制服务或绑定消费的。
A	5	通过承诺房产升值或者投资回报、返佣等方式，夸大其词诱导他人购房或采取低价引流、发布虚假房源等方式招揽

		业务，诱骗购房人的。
B	1	捏造、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或胡乱解读、片面曲解房地产政策，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。
B	2	发布虚假、不实房源信息的。
B	3	为他人实施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的。
B	4	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管理工作的。
C	1	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手段，严重损害行业声誉的。
C	2	因机构责任引发群体性或恶性信访事件的。
C	3	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。